

施成本高，不易廣為實施，爰我國目前有關產銷履歷制度原則上採「自願性」實施，僅於「必要時」針對重大食品安全危害或風險，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 二、前開法條用語「必要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係為使行政保有彈性，能配合個案狀況而行動，且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係以有意之立法空泛或不完備，授權法律適用者從事法律之解釋及具體化，使法律明白完備。在法律內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法律有解釋之必要，尚無損於法治國家法律應充分明確之要求。
- 三、由於產銷履歷制度較為繁複，其強制實施對於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等目的，是否為有效且符合比例原則，須就個案危害之種類、嚴重性及所涉產業之規模、因應之能力等因素，分別研判，是前開法條用語「必要時」保留予中央主管機關於個案機動性之彈性空間，為現行相關法律立法技術所常見，目的洵屬正當，且實務上係屬本會行政裁量範疇，內容並非空泛不明確，現階段似無檢討修正必要。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價調降，台電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夏季民眾用電增加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2)

丁委員就電價調降，台電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夏季民眾用電增加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上半年電價檢討及調整，係遵照貴院院會本（104）年 1 月 20 日決議通過之電價計算公式，計算出 104 年上半年每度平均電價及電價調整幅度，並經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該次電價調降主要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下跌，調降原則著重於妥善照顧民生、節能減碳及穩定物價，其中在節能減碳方面，為提倡節約用電，電價調降幅度隨用電量的增加逐步減少；亦即用電越省的降幅越大，用電越多的降幅越小，以合理反映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引導用戶改變用電習慣，進而達成節能目標。
- 二、台電公司近期因供電吃緊加上大林及林口電廠陸續有大型火力機組除役，且用電需求持續成長，以今年 5 月份為例，用電需求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4.62%，加以近期旱象影響水力發電，核一廠 1 號機因故無法供電，故造成近期供電吃緊之狀況。
- 三、為因應夏日供電較為吃緊之情形，經濟部將與台電公司盡最大努力，維持供電穩定，並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將透過包括加強現有機組運轉維護、可延後執行歲修、落實強化節電措施、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如期完成大修等方式因應。
 - (二)每日供電概況揭露：於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之網頁揭露「每日預估尖峰備轉容量率燈號」，顯示每日預估之供電狀況，供民眾查閱。

(三)成立經濟部應變小組，應付緊急供電調度及事故處理事宜。

(四)執行電源不足時期，電源供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 平時供電不足時：加強輸、發、變電設備之運轉，並與各 IPP 電廠加強聯繫，強化機組運轉安全。
2. 發生供電有安全匱乏之虞時：
 - (1)通知辦公室冷氣機立即停止運轉。
 - (2)持續發布新聞稿，籲請用戶節約用電。有關限電之訊息暫以不發新聞稿為原則，除非有更進一步緊急事故或風險存在，再另行評估發布新聞時機。
 - (3)執行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 (4)各火力機組依其超載能力運轉。
 - (5)依據「未商轉民營電廠緊急優惠購電暫行措施」、「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優惠購電費率暫行措施」、「用戶啟用自備發電機補貼措施」提供可繼續運轉之發電量及其增量。
3. 倘發生緊急事故時，緊供中心依台灣電力公司天然災害、生產事故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通報相關主管及單位；遇限電時則依相關限電流程辦理。
4. 電源供應嚴重不足時，為確保供電系統安全，將依「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依下列順序及標準累進實施限制工業用電：
 - (1)契約容量五千瓩以上工業用戶，限電百分之五。
 - (2)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未超過五千瓩之工業用戶，限電百分之五。
 - (3)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之工業用戶，增加限電百分之五。
 - (4)契約容量五千瓩以上之工業用戶，增加限電百分之五。
 - (5)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未超過五千瓩之工業用戶，增加限電百分之五。
 - (6)契約容量未超過一千瓩之工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每輪次各五十分鐘。
 - (7)國防、交通及其他重要用戶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由於電力的供應端有各種限制與變數，供電吃緊的狀況會常態存在，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將加強宣導，讓節電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降低民眾及各種產業之缺電風險。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建議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6)

林委員就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之